

複試報名表 (教師)

准考證號碼：

組別： 普幼組 特幼組

姓名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性別	出生年 月日
通訊處	手機	電話	
報名資格	年齡在65歲以下(民國50年8月1日以後出生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且無教師法第19條之情事、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及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4條等情事者，始得報考，請於該項前面打勾，並檢附該項證明文件供審核(請參閱審查證件一覽表)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一、持有報考組別幼稚(兒)園教師證書者，且無92年8月1日前連續中斷教學超過10年以上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二、現職之公立幼兒園正式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單位報考同意書，並應簽具切結書，切結保證經錄取報到時，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，則註銷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三、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(校)分發之教師，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，若有意參加甄選，應簽具切結書，保證於錄取後主動提出賠償公費，並放棄原縣市(校)分發，且能於115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，始得聘任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四、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，需依當年甄選簡章(含外縣市)規定，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，並取得報考甄選科別一般地區幼兒園教師證書者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五、申辦教師證書期間之教師報名參加教師甄選，應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、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暨115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，始得報名；俟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後，始得聘任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六、幼教專班學生於申辦幼兒園教師證書期間報名，應檢附幼教專班在學證明及115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切結書，始得報名；俟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後，始得聘任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七、已取得其他學程之教師證書者，於申辦幼兒園教師證書期間報名，應檢附其他學程之教師證書、修畢幼兒園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115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切結書，始得報名，依限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後，始得聘任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八、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證明、成績證明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及修畢幼兒(稚)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程證明書(需蓋印學校關防)，且115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切結書，始得報名。		
現職服務單位 (僅限現職公立幼兒園/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填寫)	115年8月1日以後，是否仍為留職停薪教師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特殊應考人 設備需求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起迄年月	年 月 - 年 月		
繳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(稚)園教師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試報名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試報名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試簡歷表	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補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
填表說明 一、本表各欄必須以正楷字填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色筆。請詳實填寫，並於報名前以A4白色紙張自行列印。 二、現職服務單位及起迄年月，應詳細填寫，並於報考人簽名欄親自簽名。 三、雙線內『審查』各欄，報名人請勿填寫。			
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檢定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資料運用聲明	審核 人員 核章		報考人簽名：
--	---	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